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财税〔2016〕2965号

签发人：李玉国 高瑞君
杨志强 卢彦
姜广智

关于北京市 2016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要求，我市财政、国税、地税、发展改革、经信等有关部门对我市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研究总结，起草了《北京市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北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

- 附件：1. 北京市2016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2. 北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管理办法



（联系人：陈欣；联系电话：88549070，136309563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北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现制定《北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工作管理办法》。

一、核查工作协调机制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共同负责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建立会商机制，协调解决本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具体分工：

1.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核查工作的总体协调推进以及政策实施效应情况的汇总工作。

2.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主要负责有效运用核查结果，落实被核查企业的后续管理事项，协同有序推进核查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具体组织与实施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的核查工作。

4.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要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查工作；牵头细化拟定相关核查依据；根据核查工作的需要召集核查工作专题会议。

二、核查工作操作流程

1.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和6月20日前分两批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书面函告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并转交相关企业按照49号文要求提交的备案资料。其中，享受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市经济信息化委；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政策的名单及备案资料提交给市发展改革委。

2.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严格依据49号文明确的规定条件对税务部门转交的名单内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资料不齐全的，由核查机构通知企业补充材料。

核查工作以对企业书面备案资料的核实查证为主要形式开展，对书面备案资料有疑义的，可进一步听取相关企业的情况说明。根据核查工作的需要，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可组织专家现场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企业备案资料的真实性。

核查过程中发生异议问题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召开专

题会议进行会商研究，协商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确认备案，并以此作为异议问题解决处理的依据。

3.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在收到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备案资料两个月内将核查结果通过机要方式书面函告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并同步抄送共同管理核查工作的相关部门。核查结论涉及企业经核查确认为不符合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核查结果中详细说明理由和核查依据。

如遇特殊情况汇算清缴延期的，上述期限可相应顺延。

4. 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依法定程序追缴其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核查工作信息报告

每年10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应报送汇算清缴年度核查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报送企业享受税收政策相关情况，市财政局汇总各部门相关情况后形成本市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总结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以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济信息化委名义联合行文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

案资料明细表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
核查指标说明

附 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 备案资料明细表

企业类型	备案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6.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软件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附模板）；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附模板），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12 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1）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等情况说明；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附模板）； 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4.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2.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汇算清缴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相关核查指标说明

1. 研究开发人员：指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和企业接受劳务派遣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等三类人员，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相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计算机程序、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等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2. 研究开发费用：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进行归集统计的研究开发费用。

3. 企业收入总额：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4. 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会计报表中利润表列明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5.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6.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指软件企业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非代理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依托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收入。

7. 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指集成电路企业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销售的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9. 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指集成电路企业自主设计的产品或提供设计服务并销售的收入。